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載列於此以說明[編纂]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編纂]後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經審計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sup>(1)</sup>	[編纂] 的估計 [編纂] <sup>(2)</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編纂] 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3)</sup>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sup>(4)</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最低[編纂][編纂]港元 .....	62,805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編纂]港元 .....	62,805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註：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並基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62.8百萬港元計算。
- [編纂]估計[編纂]乃分別基於最低[編纂][編纂]港元或最高[編纂][編纂]港元，並已扣除估計[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入賬的上市開支13.5百萬港元)且並無計及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其與信義玻璃協定信義玻璃將承擔三分之二的上市開支。於信義玻璃支付該等開支後，信義玻璃的出資將記錄於本公司權益內。將由信義玻璃承擔的上市開支已於得出估計[編纂]時入賬。
-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後，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的基準得出。其並無計及根據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可能發行及購回的任何股份。
-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並不完整且可作更改，其中所載資料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編纂]